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各類型據點申請計畫期程：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 1 月 10 日前(1 月 23 日開始放假)，經費已用罄，不再受理新案申請。

二、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及當年度補助項目金額上限：

服務時段	2-5 個時段/週		6-9 個時段/週		10 個時段/週
服務項目	健康促進 餐飲服務 電話問安 關懷訪視 (4 選 3)		健康促進 餐飲服務 電話問安 關懷訪視		健康促進 餐飲服務 電話問安 關懷訪視 日托服務
共餐次數	辦理餐飲服務者 每週至少 1 次		每週至少 2 次		每週至少 3 次
設備費	1. 新據點上限 10 萬元，延續性據點上限 5 萬元。 2. 自 108 年起，累積核銷設備費達 35 萬元者(單價逾 1 萬元項目)，次年起設備費補助上限為 2 萬元。但經本局公告之基本設備(如附表)已達使用年限汰換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業務費	2-3 時段	24 萬/年 未辦理餐飲服務者：18 萬/年	50 萬/年		55 萬/年
	4-5 時段	40 萬/年 未辦理餐飲服務者：34 萬/年			
雇主應負擔保費 (第一次核銷檢附投保證明)	-		14 萬/年		20 萬/年
房租費	2-3 時段	16 萬/年	6-7 時段	20 萬/年	36 萬/年
	4-5 時段	18 萬/年	8-9 時段	24 萬/年	
兼職人事費 (同一時段至多可申請核銷 2 名兼職人員費用)	-		42 萬/年 (已申請專職人事費者，兼職最高補助 21 萬/年)		52 萬/年 (已申請專職人事費者，兼職最高補助 26 萬/年)
專職人事費(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額且服務 8 個時段以上者方得申請)	-		36 萬/年		專職輔導人員 36 萬/年
					日托照顧員 39.6 萬/年
備註：					
1. 服務期間皆須有專人帶領辦理課程或活動，專人不以領有講師費者為限，據點工作人員或志工帶領亦可。					
2. 1 個時段 3 小時(含課程或活動籌備、共餐等)，單位租借區民活動中心之時段不在此限(將依單位服務時段及計畫期間依比例核予補助。)					
3. -代表無補助。					

4. 當年度補助額度，將依單位申請之前一年度服務效益(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之刷卡效益為依據，執行月份未達一年者，得以各月之平均值計算之。)，服務時段及計畫期間依比例核定補助。
5. 服務 10 個時段以上之據點須為 C+特約單位，且日托長者須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 2(含)以上。
6. 為銜接中央長照 2.0 政策，所有據點至少須結合 1 期「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成為 C 級單位；據點欲提供日托服務者，或經本局核定有專職日托員之據點，向本府衛生局申請成為 C+特約單位後，始能辦理日托服務，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
7. 各類型據點皆須配合本局使用刷卡機及電子簽到(課程、活動、共餐皆須使用)始得申請核銷。
8. 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餐飲服務，限申請設備費及業務費(僅食材費及志工費)。
9.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租用本市市有公用房地辦理據點者，得視實際營運需求申請核予相關項目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設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或課程活動所需之設備為主，本局得依單位所提需求及審查結果決定核給與否。 2. 已核准補助之設備，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但使用期限在三年以上者，需不堪使用及進行報廢程序後方可申請。如為配合本局刷卡作業所需設備，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8 年起，累積核銷設備費達 35 萬元者(採計單價逾萬元以上者)，次年起設備費補助上限為 2 萬元。但經本局公告之基本設備(如附表)已達使用年限汰換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2. 里辦公處設備由各轄區公所權處。
業務費	<p>含一般業務費、志工費、食材費、講師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刷卡紀錄之「每月共餐人次」與「每月活動及課程人次」之每一平均服務人次補助 40 元。 (2) 每月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整案業務費核定金額之 5 成除以執行月份數。 2. 志工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內容包括協助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測量、安全維護、陪伴引導、關懷服務、協助備餐、餐後收拾等。 (2) 據點志工每次服務至少 3 小時，補助 110 元/次志工費。 (3) 65 歲以上長青志工每次服務補助加給 50 元。 (4) 志工保險費(500 元/人/年)。 (5) 志工背心費(200 元/件)。 3. 食材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50 元。 (2) (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者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100 元(不含僅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 4. 講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得依計畫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按比例核給補助。 2. 一般業務費補助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有線電視裝機費、網路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耗材)、卡拉 OK 公播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課程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不含旅遊)、雜支、茶點費、清潔費、清潔用品(含菜瓜布、手套、洗碗精、衛生紙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p>(1) 每班課程招生人數 60 歲以上長者須達 10 人，學員簽到表請註明該堂課實際受益人數，若實際效益未達預期(8 人)，本局得依比例扣減講師鐘點費核銷補助金額。</p> <p>(2) 講師鐘點費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同一時段同一門課限補助 1 名講師鐘點費。</p> <p>(3) 講師鐘點費外聘以每小時 800 元，另依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提供相對應學經歷之講師可領取較高額度之講師鐘點費，其鐘點費級距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577 1083 1256"> <thead> <tr> <th data-bbox="280 577 692 663">學經歷 (經歷限與授課專業相關)</th> <th data-bbox="692 577 1083 663">講師鐘點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0 663 692 748">1. 碩士以上</td> <td data-bbox="692 663 1083 748">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748 692 833">2. 大專(含大學)</td> <td data-bbox="692 748 1083 833">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833 692 918">3. 高中職</td> <td data-bbox="692 833 1083 918">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918 692 1003">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td> <td data-bbox="692 918 1083 1003">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003 692 1088">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td> <td data-bbox="692 1003 1083 1088">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088 692 1173">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5 年</td> <td data-bbox="692 1088 1083 1173">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173 692 1256">7. 連續 3 個月課程(限同一位講師)</td> <td data-bbox="692 1173 1083 1256">外聘最高每小時 1,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body> </table>	學經歷 (經歷限與授課專業相關)	講師鐘點費	1. 碩士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2. 大專(含大學)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3. 高中職	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7. 連續 3 個月課程(限同一位講師)	外聘最高每小時 1,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p>等)。原始憑證需按月造冊，由單位自行留存。</p> <p>3.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節慶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不予補助。</p> <p>4. 當天請領志工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食材費；當天請領食材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志工費。</p> <p>5. 講師鐘點費：</p> <p>(1) 內聘資格：單位之內部人員，無論是否屬有給職，或任該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均以內聘計。(如：理事長、董事長、理監事、里長、牧師、幹事、總幹事、秘書、秘書長等)。</p> <p>(2) 申請本局兼職人事費者，同一時段不得重複請領講師鐘點費；申請本局專職人事費者不得重複請領講師鐘點費(至非任職據點授課亦同)。</p>		
學經歷 (經歷限與授課專業相關)	講師鐘點費																			
1. 碩士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2. 大專(含大學)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3. 高中職	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7. 連續 3 個月課程(限同一位講師)	外聘最高每小時 1,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p>雇主應負擔保費</p>	<p>人事費之勞保、健保及勞工保險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限本方案補助人事費之人員。</p> <p>1. 兼職人員：每月補助上限 3,500 元/人。</p> <p>2. 專職人員：每月補助上限 5,200 元/人。</p>	<p>第一次核銷時應檢附投保證明，遇有人員異動，則於該員第一次核銷時檢附投保證明。</p>																		
<p>房租費</p>	<p>1. 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區民活動中心不在此限)，並依租賃契約載明之租金核實補助。</p> <p>2. 各類型據點之房租費補助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603 1083 1778"> <thead> <tr> <th data-bbox="280 1603 456 1688">據點類型</th> <th data-bbox="456 1603 587 1688">2-3 時段</th> <th data-bbox="587 1603 718 1688">4-5 時段</th> <th data-bbox="718 1603 849 1688">6-7 時段</th> <th data-bbox="849 1603 979 1688">8-9 時段</th> <th data-bbox="979 1603 1083 1688">10 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0 1688 456 1729">一年上限</td> <td data-bbox="456 1688 587 1729">16 萬</td> <td data-bbox="587 1688 718 1729">18 萬</td> <td data-bbox="718 1688 849 1729">20 萬</td> <td data-bbox="849 1688 979 1729">24 萬</td> <td data-bbox="979 1688 1083 1729">36 萬</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729 456 1778">每月上限</td> <td data-bbox="456 1729 587 1778">1.3 萬</td> <td data-bbox="587 1729 718 1778">1.5 萬</td> <td data-bbox="718 1729 849 1778">1.6 萬</td> <td data-bbox="849 1729 979 1778">2 萬</td> <td data-bbox="979 1729 1083 1778">3 萬</td> </tr> </tbody> </table> <p>註：每月上限係採平均值，不影響年度上限。</p>	據點類型	2-3 時段	4-5 時段	6-7 時段	8-9 時段	10 時段	一年上限	16 萬	18 萬	20 萬	24 萬	36 萬	每月上限	1.3 萬	1.5 萬	1.6 萬	2 萬	3 萬	<p>1. 本局得依計畫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按比例核給補助。</p> <p>2.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p> <p>3. 若租賃契約抬頭非為申請單位名稱者，須提供切結書。</p>
據點類型	2-3 時段	4-5 時段	6-7 時段	8-9 時段	10 時段															
一年上限	16 萬	18 萬	20 萬	24 萬	36 萬															
每月上限	1.3 萬	1.5 萬	1.6 萬	2 萬	3 萬															
<p>人事費</p>	<p>1. 兼職人事費：</p> <p>(1) 每小時補助 177 元，每日補助以 6 小時為限，每月最多補助 132 小時，同一時段至多可申請核銷 2 名兼職人員費用，當年度須參與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6 小時。</p>	<p>1. 本局得依計畫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按比例核給補助。</p> <p>2. 經本局承辦人員、老人服務中心或日間照顧中心人員訪視，同一請領人事費人員未於據點內</p>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p>(2) 兼職行政助理員工作內容：協助據點辦理行政作業、關懷服務、志工督導，以及協助本局推動據點相關事務。</p> <p>(3) 兼職餐飲規劃員工作內容：建立服務流程、餐食規劃、志工督導，以及協助本局推動據點相關事務。如該員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級廚師執照（丙級中西餐技術士）者，則不受上述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之規定限制。</p> <p>2. 專職輔導人員(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額者方得申請)：據點服務須達每週 8 個時段、工作須達 40 小時，當年度須參與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16 小時。</p> <p>(1) 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p> <p>(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p> <p>A. 大專(含大學)畢業者。</p> <p>B. 擔任本市據點行政人員達三年以上者。</p> <p>(3) 工作內容：</p> <p>A. 管理志工、召開志工會議及工作檢討會。</p> <p>B. 具備個案管理、個案資料建檔、針對高關懷或特殊個案提供轉介或資源連結、主動發掘在社區個案。</p> <p>C. 協助本局推動據點相關事務。</p> <p>(4) 109 年須取得相關(照顧服務員或社工員)資格，未取得者 110 年起不予補助該名人事費用。</p> <p>3. 專職日托照顧員(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額者方得申請)：據點服務須達每週 10 個時段、工作須達 40 小時。</p> <p>(1) 每月最高補助 3.3 萬元。</p> <p>(2) 經長照人員認證，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p> <p>A.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B.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C.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管理相關科(組)畢業。</p> <p>(3) 工作內容： 協助活動帶領、失能長者安全維護、個案管理、個案資料建檔等照顧工作，協助本局推動據點相關事務。</p>	<p>服務累積達 3 次者，不予核銷該員人事費用，已核銷者須繳回。</p> <p>3. 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為受雇者投保。</p> <p>4. 當年度辦理第 1 次薪資核銷作業時，應提供完整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本局始予核銷。</p> <p>5. 當年度最後 1 次核銷時應提報服務成果報告，實際服務效益未達所提計畫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p> <p>6. 如屬單位之內部人員(如：理事長、董事長、理監事、里長、牧師、幹事、總幹事、秘書、秘書長等)，可依服務據點時段申請兼職人事費，不得申請專職輔導人員或專職日托照顧員，因專職人員須全時段提供據點服務。</p> <p>7. 已請領人事費者，當日不得再申請志工費、食材費。</p> <p>8. 專職人員 109 年須取得相關(照顧服務員或社工員)資格：</p> <p>(1) 社工人員係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A.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p> <p>B.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p> <p>C.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p>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2) 照顧服務員係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B.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C.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管理相關科(組)畢業。

四、加值方案：同一單位以申請下列一項補助為原則。

(一) 補助對象：經核定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皆得申請。

(二) 相關期程：**(本年度經費已用罄，不再受理新案申請。)**

1. 申請期間：執行前1個月提出申請並將方案計畫送達本局，採隨到隨審制(最遲請於當年度9月30日前送件)，若本計畫當年度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
2. 執行期間：本局核定後方得執行，辦理期間限當年度4月1日起至11月30日。**本府其他單位如為配合餐飲服務，最遲可辦理至12月12日。**
3. 核銷期間：方案執行完畢須於1個月內辦理核銷，11月30日執行完畢者最遲於12月12日前辦理核銷。核銷時須提報成果報告書，實際服務效益未達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

(三) 各加值方案補助內容及規定如下：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田園城市	10萬元/案	補助主題為園藝課程、社區據點菜園、據點綠化總體營造等內容，其補助項目以計畫實際所需項目為準。
創新提案	10萬元/案	補助主題為長青力開發、社區協力陪伴、家庭支持互動、祖孫代間活動、空間規劃及形象經營、長者體適能、長者生命回顧、提高社區男性長者參與據點意願等內容，其補助項目以計畫實際所需項目為準。
志工教育訓練與觀摩	1. 10萬元/案。 2. 補助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依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文宣印刷費、活動材料費、場地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至外縣市據點參訪)、保險費、誤餐費(100元/人)及雜支。	1. 辦理區域性或全市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相關訓練及觀摩(如：志工教育訓練、研習課程、據點參訪交流等，不含聯繫會議、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 2. 活動參與單位數至少須達5處本市據點(含申請單位)並參與人數須達40名以上。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3. 限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得申請。
成果展	為展現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辦理成果，宣傳據點服務效益，辦理據點動靜態成果展，呈現本市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識別意象。 60 萬元/案		1. 結合至少 10 處本市據點(含申請單位)辦理據點成果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少須達 800 人。 2. 須於重陽節前後一個月辦理。
本府其他單位	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	1. 設備費：5 萬元 2. 志工費： (1)據點志工每次服務至少 3 小時，補助 110 元/次志工費。 (2)65 歲以上志工每次服務長青加給 50 元。 3. 食材費： (1)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50 元。 (2) (中) 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者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100 元 (不含僅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	1. 申請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者須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辦理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之學校，方可申請。 2. 設備費僅可申請購買或承租環保餐具。

備註：

1. 實際補助額度依本局召開計畫審查會議結果為定。
2.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節慶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附表

據點基本設備

類別	項次	基本項目	補助上限
健康促進活動相關	1	桌上型電腦	25,000
	2	筆記型電腦	20,000
	3	單槍投影機	20,000
	4	電視機	20,000
	5	麥克風/音響/擴大音箱	25,000
	6	卡拉 ok	50,000
餐飲服務相關	7	冰箱	18,000
	8	冰櫃	18,000
辦公相關	9	冷氣機	視空間大小適合噸數
	10	飲水機	16,000